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根据要约回购结果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要约回购结果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

2025 年 11 月 21 日